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宜小字第264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

吳宜鋒

連啓智

被告 高添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伍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二、被告應負過失責任：被告辯稱當時其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駛於礁溪火車站前，欲倒車駛離時，是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未保持安全距離從後方追撞等語，然經本院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檔案，勘驗結果略以：（一）系爭車輛順向往礁溪車站入口行駛，於錄影時間8秒，系爭車輛停駛於

01 被告車輛左後方，並打雙黃燈，於錄影時間13秒，被告車輛
02 往後倒退。(二)被告車輛倒退，被告車輛左後方與系爭車輛之
03 右前方發生碰撞，被告車輛往前行駛後，被告下車察看等
04 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24頁)，是本件
05 車禍之發生，係因被告駕駛車輛倒車時，未注意系爭車輛停
06 駛在其左後方所致，自有過失，自應對本件車禍負肇事責
07 任。被告前開所辯，難以憑採。

08 三、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86,992元，
09 其中零件費用74,292元、工資費用5,590元、烤漆費用7,110
10 元，有福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
11 22、23頁)，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
12 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
13 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
14 議決議參照)。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15 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16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
17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18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19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20 月計」，又系爭車輛係民國113年7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3
21 頁)，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3年12月12日，已使用5
22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2,870元(詳如附
23 表之計算式)，另關於工資及烤漆部分，因無折舊之問題，
24 是以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75,570元(計算式：零件費
25 用62,870元+工資費用5,590元+烤漆費用7,110元=75,570
26 元)。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賠償75,5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8 達翌日即114年4月25日(見本院卷第69頁)起至清償日止，
29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實屬有據，逾此
30 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欣宜

附表

折舊時間	折舊值 (新臺幣)	折舊後價值 (新臺幣)
第1年	$74,292 \times 0.369 \times (5/12) = 11,422$	$74,292 - 11,422 = 62,870$